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2年10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敬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